

# 金融商品研發 立法研討會開幕

陳碧芬／台北報導

台灣社會相對富裕，金融投資商品卻沒有相對活絡，不僅金融機構自行研發商品的比例偏低，國人也對風險揭露與產品說明等專業服務，反映出極大的投資疑慮。學界研究國內外最新趨勢，擬建建議中的金融法制改革，將金融商品交易法的範疇統一規範，一方面規範金融交易業者的行為，也能為投資散户塑造成健全的保護氛圍。

## 整合法規 保障消費者權益

有鑑於此，金融研訓院特別邀請參與日本金融商品交易立法工程的吉野直行，昨（二十九）日由該院長薛琦擔任主持人，與國內學者專家座談，包括台大法律學院教授王文字、開發金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劉紹樸、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李桐豪、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助理教授劉一成，兩方面分享日本的實踐經驗，同時把國內規劃中的構想，現場以英語進行交流。

薛琦指出，由於我國金融市場日趨自由化與國際化，金融服務業的業務範疇，呈現多方面貌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提出「金融服務法草案」，就共通性的監理原則為基礎，探討現有金融法制的漏洞，提出填補的建議作法。

薛琦說，根據日本的過往經驗，主管機構與其一再地修補現有法令，倒不如進一步整合金融監理法規，一則能促進金融服務業的發展，且能創造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。

吉野直行目前是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部教授，長期追蹤日本的金融產業發展，為日本金融廳持續提出金融改革的架構建議。他回顧日本的金融改革作法，自一九九六年由首相橋本龍太郎發表「日本版金融改革（Big Bang）」，透過行政、財政、社會保險、金融體系、經濟體制以及教育等六大改革，企圖在未來建立「自由」、「公平」與「全球化」效能。

薛琦指出，由於我國金融市場日趨自由化與國際化，金融服務業的業務範疇，呈現多方面貌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提出「金融服務法草案」，就共通性的監理原則為基礎，探討現有金融法制的漏洞，提出填補的建議作法。

其實，日本的該項改革主要是仿效英國於一九八六年提出的金融大改革（Big Bang），吉野直行指出，其目的在促使日本的金融市場，能與紐約及倫敦等市場分庭抗禮，同時也重新調整了不甚妥當的行政體系。然而，就在金融監理體系逐步健全的同時，日本官方却发现，一般民眾不把現金存在銀行，也不要出手投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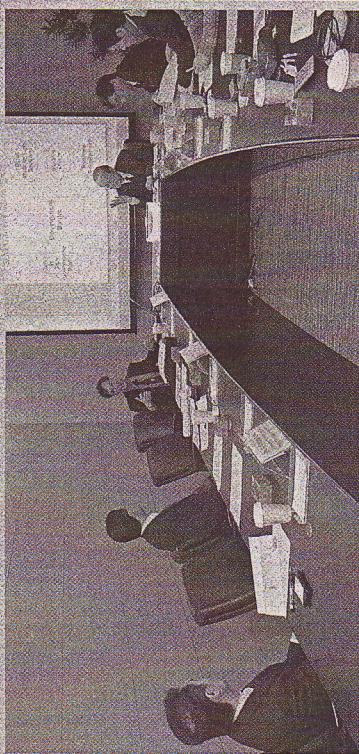
吉野直行表示，自從一九九七年起，日本據思改善金融業的服務環境，二〇〇〇年的時候，首先問世「金融商品販賣法」，橫向地整合金融商品販賣與推介的相關規範，嗣後，於二〇〇六年金融廳向國會提出「金融商品交易法」，修正原證券交易法的相關規定，亦橫向整合各業種中關於投資的規範，成就金融監理法制的發展而言，這是邁出了歷史性的一步。」



## 傾向制定單一服務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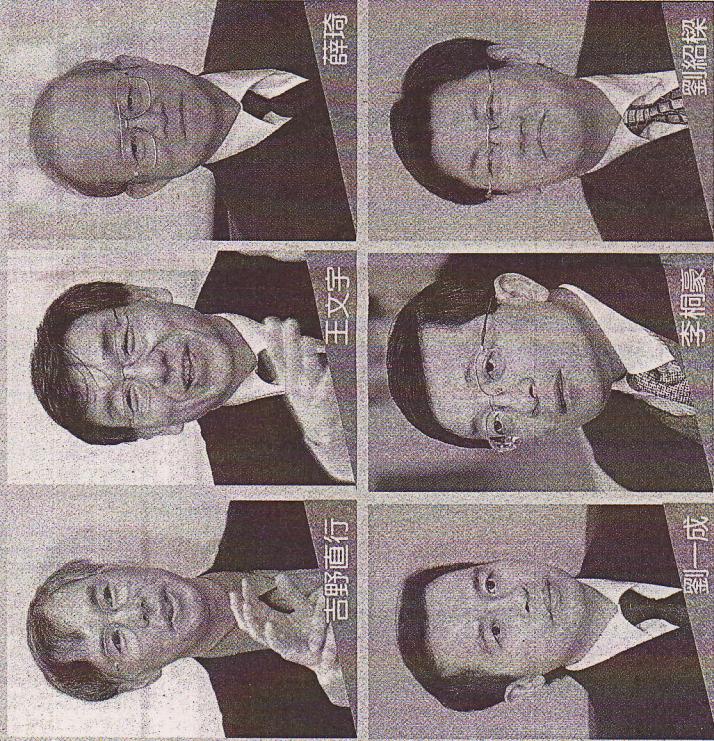
台大法律學院教授王文字對此表示，我國近來也有制訂單一金融服務法的構想，從服務環境為出發點的金融服務法草案，會是第一階段的立法，日本的最新作法，會是我國的重要參考。

至於金融業者方面，現存主管會對各業監理密度不一的作法，已引起不公平競爭環境的爭議。面對未來，他認為不可避免地要進行大規模的法制整合工程。這也是國際間朝向單一金融法規的趨勢。主導機構應力求法律規範趨於一致。



●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助理教授劉一成（左起）、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吉野直行、金融會金融總經理劉紹樸，共同對談研討會開幕式。

圖／顏謙隆



## 吉野直行：台灣人應加強金融商品研發

陳碧芬／台北報導

金融市場裡，誰是老闆？主導機構以興業為由，主導龐大活潑的擬訂，金融機構則掌握金融商品的設計權，交易細節資訊一手包，但若投資人在不相信市場下，不願意出手購買，官方和金融機構都沒有存在的意義了。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預定於明（二〇〇七）年六月實施，金融研訓院長薛琦指出，其目的之一是要讓日本投資散户「信任」金融市場，藉由現代化的交易

技術，擴大並保證投資獲利，實際激勵散户的投資意願。

由於日本人的理財行為，對台灣社會具有領導意識，顯示投資散户仍然需要政策的支持、鼓勵與保證，才會相信金融機構的商品推銷。開發金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劉紹樸指出，即使日本的新金融交易法，都一如官方的立法出發點，嚴格規定金融商品銷售的法規，例如金融機構的商業行為，必須適應民法規定的可能傷害範圍，意即是一旦投資人

的投資損失過大到涉獵之外，就是金融機構在商品設計過程有瑕疵，這樣的問題必須事前防制，「問題是，業者為了符合嚴格法規的界線，增加的營業成本，誰來負擔？」

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李桐豪認為，金融法制一經改革，不僅要強化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機制，也應該促進金融機構公平競爭，投資散户要有官方輔導的教育，金融機構也要心存商業道德，法令維持適度的彈性是必要的。

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助理教授劉一成說，在金融法制整合過程中，勢必發現法規矛盾或不協調的地方，例如投資人保護機構在台灣已有氣氛，市場上仍然存有投資資訊不對稱的常態，顯示出金融機構應該拿出更專業的水準，不要處處想要靠法律得到保障。

吉野直行最後說，台灣人和日本人都有相同的「榮譽」，努力在製造業、汗流浹背所賺的錢，絕大多數都存在銀行，而銀行因為游資過多利息偏低，加上商品研發不當，長期以來持續打消帳戶，等於是人們的錢都放水流了，「為什麼不好好想想，現在就從個人開始，相信投資！」

## 吉野直行：台灣人應加強金融商品研發

【陳碧芬／台北報導】

金融市場裡，誰是老板？主管機構以興業為由，主導龐大法規的擬訂，金融機構則掌握金融商品的設計權，交易細節資訊一手包，但若投資人在不相信市場下，不願意出手購買，官方和金融機構都沒有存在的意義了。

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預定於明（二〇〇七）年六月實施，金融研訓院長薛琦指出，其目的之一是要讓日本投資散戶「信任」金融市場，藉由現代化的交易技術，擴大並保證投資獲利，實際激勵散戶的投資意願。

由於日本人的理財行為，對台灣社會具有領導義涵，顯示投資散戶仍然需要政策的支持、鼓勵與保護，才會相信金融機構的商品推銷。開發金資深副總經理·策略長劉紹樸指出，即使日本的新金融交易法，都一如官方的立法出發點，嚴格規定金融商品銷售的法規，例如金融機構的商業行為，必須涵蓋民法規定的可能傷害範圍，意思是一旦投資人的投資損失過大到法規之外，就是金融機構在商品設計過程有瑕疵，這樣的問題必須事前防制，「問題是，業者為了符合嚴格法規的界線，增加的營業成本，誰來負擔？」

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李桐豪認為，金融法制一經改革，不僅要強化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機制，也應該促進金融機構公平競爭，投資散戶要有官方輔導的教育，金融機構也要心存商業道德，法令維持適度的彈性是必要的。

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助理教授劉一成說，在金融法制整合過程中，勢必發現法規矛盾或不協調的地方，例如投資人保護機構在台灣已有氣候，市場上仍然存有投資資訊不對稱的常態，顯示出金融機構應該拿出更專業的水準，不要處處想要靠法規得到保障。

**吉野直行**最後說，台灣人和日本人都有相同的「笨處」，努力在製造業、流汗打拼所賺的錢，大多數都存在銀行，而銀行因為游資過多利息偏低，加上商品研發不當，長期以來持續打消壞帳，等於是人們的錢都放水流了，「為什麼不好好想想，現在就從個人開始，相信投資！」



**YOSHINO, NAOYUKI**

Professor

Faculty of Economics

Department of Economics

Graduate School of Economics

---

[Designated Campus]

MITA/Tokyo

---

[ Education ]

[Graduate school]

1979/03 Completed Doctor Cours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

1975/03/31 Completed Master Course Tohoku University

[University,College and other]

1973/03/31 Graduated Faculty of Economics, Tohoku University(University)

---

[ Degree ]

PhD in Economics(Doctor,1979/03/08),Monetary and Fiscal Policy

---

[ Career ]

1982-1990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Policy Science Saitama University

1979-1981 Assistant Professor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

---

[ Field of Specialization ]

Monetary and Fiscal Policy(KEYWORD:Monetary Policy,Fiscal Policy,,)

---

[General Introduction of Field of Specialization]

Fiscal Investment and Loan Program, Postal Savings, Fiscal Policy, Monetary Policy,  
Exchange Rate System